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1/BC/1/20/2

立法會 CB(1)54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項目)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專責項目)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署理)
劉孟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鄭懿嘉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總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
署理助理署長(行動)3
黎兆光先生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何朗瑩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石禮謙議員主持本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由於易志明議員缺席，邵家輝議員表明他已確定易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選本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助理秘書長 1 提醒委員，在易志明議員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應選舉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然後才處理議程上的其他事項。獲選的委員應在本法案委員會選出副主席並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前，主持是次會議。

4. 何俊賢議員建議由石禮謙議員繼續主持會議，直至另一名委員按既定程序接手主持會議為止。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選舉副主席

5. 助理秘書長 1 指出，在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出缺前(此前分別由梁繼昌先生及許智峯先生擔任)，何君堯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已提出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由於《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無就此情況作出規定，而立法會過往亦無先例，該兩項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應在選舉副主席之前還是之後處理，將由本法案委員會決定。

6. 廖長江議員建議本法案委員會按照原先的議程項目次序，先進行副主席的選舉。張宇人議員發言支持這項建議。鑒於並無委員提出反對或表達其他意見，石禮謙議員宣布，本法案委員會應先進行副主席的選舉。他繼而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張宇人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賢議員當選本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何俊賢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7. 陳克勤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邀請助理法律顧問就下述事項給予意見：雖然本法案委員會已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決定，以《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所作商議工作為基礎，繼續進行《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11 月 3 日的決定")，但鑒於本法案委員會是獨立於前法案委員會的新法案委員會，而兩個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亦有顯著差異("委員會成員差異")，本法案委員會應否從頭開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免所作決定受到任何法律挑戰。

8.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本法案委員會在決定應否按照 11 月 3 日的決定所述方式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過往並無延長立法會任期的先例，因此無先例可援；

(b)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C 條，"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其主席決定，除非其副主席(如有的話)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9B 條作了決定，則屬例外"；

(c) 根據《內務守則》第 21(i)(iii)條，"處理法案的工作應按下述指引進行……已充分商議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內務守則》第 21(i)(iii)條採用的字眼為"應"及"不應"，而第 21(j)條則採用"須"的字眼，如將兩者作比較，《內務守則》第 21(i)(iii)條似乎可理解為只屬指引性質(即並非施加強制規定)，法案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後可決定是否跟從；及

(d) 在決定《內務守則》第 21(i)(iii)條是否適用於有關事項時，本法案委員會亦可考慮是否已充分商議如何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根據署理法律顧問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給予的意見，是否從頭開展審議工作或延續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將由本法案委員會經考慮相關因素後決定，例如委員會成員差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在上述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亦表達意見，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述明其就《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然而，本法案委員會在作出 11 月 3 日的決定前，似乎未有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最新立場(包括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修正案)。

9. 應副主席邀請，秘書補充，根據《內務守則》第 24(n)條的指引，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

10. 陳克勤議員要求進一步澄清，本法案委員會是否必須遵從 11 月 3 日的決定，除非該決定由本法案委員會所作的新決定取代。

11. 副主席表示，鑒於本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正副主席)最近出現重大變化，他個人認為，本委員會應重新研究如何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過，較審慎的做法是由主席在本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主持相關程序。

12. 姚思榮議員同意應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而本法案委員會如要就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事項作出決定，應在主席主持的下次會議上作出。張宇人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13. 副主席表示，在本法案委員會考慮兩項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在議程第 II 項下處理)後，他會邀請委員及政府當局就與本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在議程第 III 項下處理)；而他會在會議後向主席轉達這些意見。

I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1)124/20-21(01)號文件	—— 何君堯議員於2020年11月3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48/20-21(01)號文件	—— 陳沛然議員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14. 委員同意接納何君堯議員及陳沛然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87/20-2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環境保護署推行的減廢回收配套措施及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

經辦人/部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97/18-19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205/18-19(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8年12月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8年12月4日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9年3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00/18-19(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9年3月25日函件的覆函
檔號：EP CR/9/65/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3/18-1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849/19-20號文件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5. 副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審議提出意見。

1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委員會成員差異，不論本法案委員會就其審議工作所作的最終決定為何，政府當局已準備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前，簡介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條例草案》的要點，讓委員重溫《條例草案》的內容，並向沒有參加前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概述《條例草案》。

17. 陳克勤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尋求律政司就本法案委員會應否從頭開展工作提供意見，以減低受到法律挑戰的風險。

18. 姚思榮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委員應重新討論 11 月 3 日的決定，以減低受到法律挑戰的風險及確保委員能公平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19. 鍾國斌議員認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盡量避免本法案委員會的會議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撞期。

20.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會向主席轉達委員及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至於下次會議的安排，將由主席考慮。

21. 會議於下午 3 時 04 分結束。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000449 – 001026	石禮謙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助理秘書長 1 何俊賢議員 廖長江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1027 – 002750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秘書 張宇人議員 姚思榮議員	就本法案委員會將如何進行《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表達關注及意見。	
議程第 II 項——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2751 – 002819	副主席	接納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 I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2820 – 00384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 張宇人議員 姚思榮議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就本法案委員會將如何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 月 28 日